

**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**  
**預 算 總 說 明**  
**中華民國 97 年度**

**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**

配合本署「健康台灣－許給全民健康安全的人生」願景，透過健康促進學校、職場及社區，推動健康生活型態，落實健康自主管理；採行預防保健服務為導向的初段與次段公共衛生預防策略，早期篩檢、適切治療，降低慢性疾病及其合併症之發生，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生命品質目標。本局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**

一、強化科技研究，建立健康促進實證資料，建構完整服務網絡

(一) 健康的出生與成長

1. 建置優質的婦幼保健服務網絡及照顧弱勢團體、設置及維護具本土性之遺傳疾病資料庫，推動提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相關措施。
2. 推動社區醫療群參與兒童發展遲緩篩檢機制。
3. 整合資源協助婦女於懷孕時獲得諮商服務，評價生育健康管理服務品質。
4. 結合教育部共同營造安全校園，促進兒童、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。

(二) 健康的老化－重要慢性病防治

1. 建立全國中風登錄網絡、進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品質探討及成果分析。
2. 辦理國人高血壓、高血糖、高血脂之追蹤調查研究，以為慢性病防治政策擬定之依據。
3. 辦理「慢性腎臟病防治計畫」，經由流行病學、健保制度、診斷技術、及治療照護策略等四個層面之研究，突破我國慢性腎臟病防治所面臨的困境。
4. 推動主要癌症之核心測量指標及建置本土性流行病學實證資料，作為癌症防治政策擬定之依據。

(三) 健康的社區與生活

1. 辦理健康城市相關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中心研究計畫，建立健康風險評估之機制。
2. 結合社區資源，共同營造老人居家安全及跌倒防制。

(四) 消弭健康不平等

1. 辦理更年期婦女健康業務，透過醫療院所、民間組織、諮詢服務專線等，提供正確、實用的保健資訊。
2. 研究整合社政、衛政資源，建立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健康照護模式。
3. 發展人口與國民健康監測系統，持續蒐集國民健康狀況各項評估指標，建立本土性實證資料。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
預 算 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二、提供預防保健服務，早期發現及時治療

- (一) 辦理孕婦產前檢查，早期發現孕期可能發生之合併症，確保母子健康。
- (二) 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牙齒塗氟保健，早期發現及時治療，維護兒童健康權益。
- (三) 提供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服務，建立異常個案追蹤轉介體系，提高存活率。
- (四) 辦理40歲以上民眾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適切治療，降低慢性疾病及其合併症發生。

貳、衡量指標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7 年度目標值
營造健康 生活，提高 自主管理	1.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	1	統計數據	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(94-95年標準化死亡率係以民國70年臺灣地區女性年中人口年齡結構為基準；96-97年標準化死亡率係以西元2000年WHO世界人口年齡結構為基準)	5.5人/每十萬人口
	2. 50-69歲婦女曾接受過乳房攝影篩檢率	1	統計數據	50-69歲婦女曾接受過乳房攝影檢查比率(50-69歲婦女曾接受過乳房攝影檢查人數/50-69歲婦女人口數)x100	17.5%
	3.事故傷害0-59歲標準化死亡率	1	統計數據	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(94-95年標準化死亡率係以民國70年臺灣地區年中人口年齡結構為基準；96-97年標準化死亡率係以西元2000年WHO之世界人口數為準)	24.25人/每十萬人口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
預 算 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一、前年度（95）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

95 年度 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 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營造健康 生活，提高 自主管理	1.94 年度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 (以民國 70 年臺灣地區女性年中人口年齡結構為基準)	4.2 人/每 十萬人口	<p>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自 84 年每十萬人口 7.0 人降至 94 年 4.0 人，84 年至 95 年 30-69 歲婦女累積曾經接受過抹片篩檢比率達 82%，另，子宮頸侵襲癌佔所有子宮頸癌的比率，也自 81 年的 69% 下降至 92 年的 42%，顯示子宮頸癌防治策略已具成效。重點措施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輔導醫院辦理抹片門診主動提示系統，主動提示 3 年以上未做抹片婦女接受抹片檢查，部分醫院並配合快速門診或是約診方式提高抹片篩檢接受率。</li> <li>2. 與民間團體及病友團體合作辦理婦癌防治宣導及講座，並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對社區婦女加強推廣接受篩檢。</li> <li>3. 主動對符合篩檢條件之婦女寄發提醒信函，鼓勵接受篩檢。</li> <li>4.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，衛生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至社區設點篩檢。</li> </ol>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95 年度 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 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2.50-69 歲婦女曾接受過乳房攝影篩檢率	8	<p>為降低乳癌死亡率，自 91 年 7 月開始推動 2 階段乳癌篩檢，並自 93 年 7 月全面提供 50 至 69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攝影檢查，91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累積曾接受過乳房攝影篩檢人數約 25 萬人，50-69 歲婦女累積曾接受過乳房攝影篩檢比率達 11.5%，發現 809 個乳癌個案，且 5 成以上屬於零期或第一期的個案，存活率大為提升，顯示乳癌防治策略已具成效。重點措施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認證，鼓勵醫療機構提供篩檢服務。</li> <li>2.與民間團體及病友團體合作辦理婦癌防治宣導及講座，並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對社區婦女加強推廣接受篩檢。</li> <li>3.主動對符合篩檢條件之婦女寄發提醒信函，鼓勵接受篩檢。</li> <li>4.為提供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，補助縣市衛生局衛生局購置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巡迴車至社區設點篩檢。</li> </ol>
	3.事故傷害 0-59 歲標準化死亡率	24 人/每十萬人口	<p>為降低事故傷害死亡率，自民國 93 年開始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，94 年度 0-59 歲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5.88 人，與目標值 24.81 人，相對差異 4.3%；95 年度原訂目標值 24.75 人，預期達成度 98.9%。95 年重點措施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成立臺灣安全社區推廣中心，並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各設一處支援中心，除永續經營四個受認證國際安全社區之外，並輔導九個新成立之安全社區，逐步擴展以縣市為範疇之區域性安全社區計畫。</li> </ol>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
預 算 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95 年度 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 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<p>2.輔導 25 縣市衛生局所積極推動「幼兒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」、「校園安全」及輔導各縣市結合轄區資源共同推動「道路安全」、「老人保命防跌」、「溺水防制」、「一氧化碳中毒防制」相關議題宣導及活動。</p> <p>3.規劃 97 年施行老人整合防跌網絡示範計畫; 配合內政部提昇兒童安全工作方案, 加強兒童在居家、學校、交通及餐飲等各方面之安全。</p>
	4.建立有效之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追蹤模式	89%	<p>建立三高之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模式, 95 年重點措施如下:</p> <p>1.結合縣市衛生局所及醫療資源, 推廣三合一(血壓、血糖及血膽固醇)篩檢服務, 並針對篩檢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予以轉介就醫並追蹤確診結果。</p> <p>2.總篩檢人數 56 萬人, 對於篩檢結果為異常之個案, 其轉介追蹤率達 89%。追蹤結果: 確診之高血壓個案有 10 萬 8 千人、高血糖 4 萬 2 千人、高膽固醇 4 萬 4 千人。</p>
	5.簡化出生通報作業	70%	<p>為掌控出生情形並及時提供服務, 94 年起全國接生醫療院所皆使用網路出生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。本年度接生醫療院所使用醫事憑證 (HCA) 進行通報完成率為 72%(94 年度 30%), 大幅提升行政效率與通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安全性。重要措施如下:</p> <p>加強推廣網路出生通報系統導入醫事憑證 (HCA) 認證機制, 分別於全國 21 縣市辦理 30 場次教育訓練。</p>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
預 算 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二、上年度（96）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

96 年度 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(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)
營造健康 生活，提高 自主管理	1.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(以西元 2000 年 WHO 世界人口年齡結構為基準)	1.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自 84 年每十萬人口 10.9 人已降至 95 年 5.7 人。 2. 96 年 1-6 月篩檢人數約 75 萬人，重點措施如下： (1) 繼續由縣市衛生局與醫療院所合作，提供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。 (2) 至社區設點篩檢，並對符合篩檢條件之婦女寄發提醒信函，鼓勵接受篩檢 (3) 與民間團體及病友團體合作辦理婦癌防治宣導及講座，並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對社區婦女加強推廣接受篩檢。 (4) 補助台灣醫務管理學會辦理院內抹片門診主動提示系統輔導計畫，輔導醫院善用門診主動提示系統提升篩檢率。
	2.50-69 歲婦女曾接受過乳房攝影篩檢率	繼續推動 50-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，91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累積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人數約 25 萬人，至 96 年 6 月累積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人數約 29 萬人。
	3.事故傷害 0-59 歲標準化死亡率	預期上(96)年度事故傷害 0-59 歲標準化死亡率降至每十萬人口 24.50 人。